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公 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托出席）和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10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股份」）4,304,975,680股，占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1.50%，超過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二分之一。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就特別決議案第2.15(a)項及普通決議案第1及第2項回避表決。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就普通決議案第3項回避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時間：
 - (i) 現場會議：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2:00
 - (ii) 網絡投票時間：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09:30-11:30，下午 1:00-3:00
2. 地點：中國北京市宣武區菜園街1號中環假日酒店
3. 投票方式：以現場投票表決（包括代理人）與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會
5. 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長陳飛虎先生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親自或委託出席）和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109人，代表本公司股份4,304,975,680股，占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1.50%，超過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二分之一。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共5人，代表本公司股份4,293,803,278股，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71.31%。

通過網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共104人，代表本公司股份11,172,402股，或佔本公司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0.243%。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現場投票（包括代理人）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及表決：

特別決議案：

1. 有關獲得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有關獲得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 4,076,573,027 股贊成，8,661,983 股反對，219,740,67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4.69%。

概無股東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

以下關於建議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逐項批准。

關連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 3,011,061,853 股股份，就下文第 2.15(a) 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以下關於建議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1	發行規模	4,084,737,510	94.884%	276,000	219,962,170
2.2	證券上市	4,084,737,510	94.884%	270,100	219,968,070
2.3	發行價格	4,084,737,510	94.884%	270,000	219,968,170
2.4	發行對象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2.5	發行方式及向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序號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6	債券期限	4,084,725,810	94.884%	256,100	219,993,770
2.7	債券利率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2.8	債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償還	4,084,725,810	94.884%	256,100	219,993,770
2.9	債券回售條款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2.10	擔保條款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2.11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4,084,732,110	94.884%	256,100	219,987,470
2.12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4,084,725,810	94.884%	270,000	219,979,870
2.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4,084,703,810	94.884%	270,000	220,001,870
2.14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4,084,703,810	94.884%	270,000	220,001,870
2.15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2.15(a)	投入20.48億元收購中國華電集團在浙江、河北及四川地區部分電力資產股權	1,123,650,957	83.61%	270,000	219,992,870
2.15(b)	本次募集資金的其他用途（詳情請參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注4）	4,084,703,810	94.884%	270,000	220,001,870
2.16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4,084,703,810	94.884%	270,000	220,001,870
2.17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4,084,703,810	94.884%	270,000	220,001,870

附註 1: 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自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收購協議的決議案

有關收購協議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本決議案的標的是一項關連交易，關連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 3,011,061,853 股股份，在此項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共有 1,123,641,957 股贊成，270,000 股反對，220,001,870 股棄權。
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3.61%。

2. 關於批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

有關批准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本決議案的標的是一項關連交易，關連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 3,011,061,853 股股份，在此項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共有 1,123,641,957 股贊成，270,000 股反對，220,001,870 股棄權。

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83.61%。

3. 關於批准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

有關批准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本決議案的標的是一項關連交易，關連股東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766,729 股股份，在此項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共有 3,283,937,081 股贊成，256,100 股反對，220,015,77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3.714%。

4. 關於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有關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共有 4,084,703,810 股贊成，270,000 股反對，220,001,870 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4.884%。概無股東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關於二零零五年發行 7.65 億 A 股所募集資金之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的決議案**

有關批准專項說明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共有 4,084,704,410 股贊成，270,000 股反對，220,001,270 股棄權。

本決議案贊成的投票數佔股東（包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者（親身或其代理人）和網絡投票者）所持有的有本決議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94.883%。

概無股東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監票人及律師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監票人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鑑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及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